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中安办发〔2025〕3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 2025年工作提升计划》的通知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2025年工作提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2025年工作提升计划

市中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 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

## 2025 年工作提升计划

###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重点行业领域全省统一培训。根据国家统一安排，省市采用“省党校主导课堂+市党校辅助课堂”的同步教学模式培训；各镇街及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积极组织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按时参加专题安全培训。（区政府安委会的相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2.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培训。各镇街及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对《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深化“双月”教育警示和事故（险情）类比排查制度，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全省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10月底前，组织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监管人员、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培训。（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3.持续推进判定标准落地见效。积极组织参加全省、全市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督促部门和企业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工作，强化执法检查和日常督查，不断提高部门和企业人员精准识别和排查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督促安全生产社

会化服务机构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咨询、评价等服务内容。（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4.持续完善并用好“两个清单”。持续督促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积极推荐我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懂安全、有技术、能管理的优秀职工,争做“安全生产明白人”,争取典型做法在全省、全市宣传推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真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推进照单检查、照单执法,持续提升执法质效。（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5.持续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推荐在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地行动方面的典型企业,争取典型做法被宣传推广。（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持续提升隐患排查质效。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将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抓早抓小抓日常,及时发现和消除企业隐患,对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的免予处罚,对不查不改的加大处罚力度。（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7.持续强化企业自查自改。严格落实《枣庄市市中区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办法》,推动落实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压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重点行业领域6月底前、其他行业领域12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8.持续强化隐患专业排查。深化“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部门严执法”，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对各镇街各部门和企业报送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核实，确保查得准、改到位。挑选一批业务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监管人员，利用各专家队伍，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指导帮扶，帮助企业掌握判定标准、判定情形和排查方法，提高企业自查自改专业性。（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9.持续强化隐患督查督办。坚持“多帮扶指导、多督促提醒、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完善区级层面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对拒不整改、整改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闭环整改到位。（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0.持续强化隐患整改销号。完善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严禁“带病”生产经营。对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要积极协调，指导帮助消除隐患。（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1.持续强化隐患研判分析。加强隐患数据分析应用，定期评估各镇街、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情况，对查不出、查得少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强化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落实“点对点”提醒、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推动隐患深查彻改。（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2.持续强化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落实事故惩戒措施，对符合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的要应列尽列，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三、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3.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数字化转型。建成城镇燃气全过程监督监管平台。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全覆盖，加快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实施电梯“一梯一码”数智化监管。实现全区油气管道泄露监测、智能阴保全覆盖。加强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预报预警水平。推动停产停建露天矿山完成视频监控和 AI 智能分析建设。推广应用工贸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平台。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局等分工负责）

14.推广先进适用装备，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加快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更新，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建设城镇燃气行业生命线工程，加快重点区域物联感知设备安装。推动危化品领域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实现地下矿山（非煤矿山）提升系统自动化率 100%、主供电系统自动化率 95%。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巡检、智能视频监控、在线检测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分工负责）

15.推进重点工程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年底实现

“带病运行”燃气管道动态清零。改造 21 户农村危房。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完成 2020 年前已鉴定的病险水库和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分工负责）

#### **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6.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严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除煤矿外）、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7.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培训主体责任。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8.深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暨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不培训、假培训、未持证、持假证等违法行为，确保安全培训取得实效，做到真训、真考、真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规范提升年”行动，严格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考核

标准，推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逢查必考”，推动企业培训责任落实。（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9.实施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组织矿山、冶金、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等三类重点人员专题培训。（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0.开展安全技能技术竞赛。立足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训等形式，广泛开展安全技能技术比武活动。着力完善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行业企业和区竞赛为主体，校内竞赛与校外竞赛、市区内技能竞赛与全省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相衔接的安全技术人才选拔体系。（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1.积极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引导相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5 年底前，正常生产的煤矿、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2.严把定级评审关口。加强对组织单位、评审单位的监督管理，按照“自评、申报、预评、现场评审、公示公告、整改落实”规范开展定级评审，完善定级评审专家库，以企业现场管理为重点，严格定级现场评审。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定级“一票否决”，分行业、分领域培育有代表性的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3.加强达标企业动态管理。加强标准化达标企业动态监督，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定期对自评失实、分数偏高甚至弄虚作假的企业开展“回头看”，保证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强企业达标情况会商，综合年度执法检查、督导巡查、举报核查以及企业事故发生情况，对不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及时调整达标企业名录。（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六、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4.严格规范涉企检查。建立健全联动执法检查机制，避免多头重复执法检查。严格按照省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一张网”系统使用要求，做好执法检查事前报备、扫码入企、检查留痕、全程记录。公开执法检查事项和执法检查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清单化”精准执法。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坚持过罚相当，对轻微违法包容免罚，避免违法裁量、随意裁量、同案异罚、宽严失度。（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5.加强非现场执法。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加强各镇街、各部门系统对接，充分运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以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检测等方式，实施以远程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线上+线下”执法模式，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提升精准执法水平，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6.精准开展专项执法。加大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的执法力度，精准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外包施工作业专项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查特种作业证件造假，严惩重大事故隐患，严抓“以包代管”

等行为，严防四类作业事故。（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7.开展执法指导帮扶。抽取执法骨干，邀请安全专家组成执法示范组，紧盯“不放心企业”“不放心区域”“不放心环节”，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采取提前告知检查事项、相关法律条文等方式，提醒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结合、监管与服务并重，将服务贯穿执法全过程，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让企业真正明白“哪不对、怎么改”，激发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内生动力。对违法行为轻微、问题隐患易改、企业认识到位且积极整改的，以说服教育为主，从轻或免予处罚；对安全意识淡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以及自查自纠“走过场”、屡查屡犯的，依法严查重罚。（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8.建立安全生产执法骨干库。12月底前，建立执法专家人才库，吸收经验丰富的一线行政执法人员、作为执法专家人才，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处理、跨区域执法、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业务能力。（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七、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

29.强化企业预案管理工作。开展重点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培训，着力提升重点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水平。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预案管理工作督导、指导、检查，将督查与服务相结合，本着实用、管用的原则，查问题、促提高，全面提升重点企业预案的实用性、操作性。（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

负责)

30.强化实战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企业“四不”演练督导抽查,推进企业切实落实“四不”实战应急演练,确保 2025 年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 60%以上。突出锂电、危化品、非煤矿山、人员密集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密现场处置演练频次,不断提高企业第一时间逃生避险和自救能力。利用“四不”方式,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紧急拉练,锤炼队伍应急响应和处置救援能力。(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1.强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推进 3 个镇(街)基层救援站和 7 个重点村(居)基层救援点建设,在前两年基础上,完成 8 个镇(街)、19 个重点村(居)基层救援站点建设任务。多元化发展应急救援力量,2025 年培育新建 1 支社会应急队伍。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能竞赛、业务培训和紧急拉练等活动,不断提升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八、功能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行动

32.加强功能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各类功能区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推进功能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3.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制定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和地方实际的危化品“禁限控”目录。按照省危化品领域相关安全准入条件,严格新设立企业和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批,逐步提高现有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

责)

## 九、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34.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教育。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凝聚起全社会重视安全生产、关心支持安全生产的强大合力。（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5.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在复工复产前，有针对性组织开工“第一课”，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6.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配合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积极参与应急安全科普作品征集、科普讲解大赛等系列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常识，增强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7.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充分运用“科普知识走基层”“安全公开课”等科普品牌，利用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强化安全科普知识公益宣传，普及与社会公众息息相关的生产生活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8.组织全民安全公开课。聚焦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重点围绕有限空间、高处坠落、燃气安全、道路交通、校园安全等

事项，组织参与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应急管理部联合制作推出的《全民安全公开课》节目。（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9.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媒体行”。组织参加枣庄市开展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安全”活动，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创新案例和标杆企业选树活动，组织主题采访和重点报道。（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40.强化新闻舆论监督。结合暗访暗查、监管执法等活动，公开曝光重大事故隐患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事故和执法典型案例曝光机制。（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41.加强安全文化企业培育。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工作，有计划地选树培育一批安全文化典型标杆企业，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强化企业应急安全文化建设。（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